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家无忧 B 款定期寿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国宝人寿家无忧 B 款定期寿险合同”。

产品基本特征

- 投保范围：18 周岁至 65 周岁
- 保险期间：3 年、5 年、10 年
-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 年交、5 年交
- 交费方式：年交
- 等待期：90 日
-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一、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等待期

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起 90 日内（包含第 90 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2、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非意外身故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将按以下金额给付非意外身故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乘以非意外身故或非意外全残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表一：非意外身故或非意外全残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在任何情况下，非意外身故保险金、非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不再给付。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宽限期”、“效力中止与恢复”、“保险事故通知”、“犹豫期”、“年龄错误的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联系方式变更”、“脚注意外伤害”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三、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非意外身故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现金价值。

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

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利益演示

案例一：40 岁的李雷先生，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家无忧 B 款定期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00 元，保险期间为 5 年，交费期间为一次性交清，年交保险费为 5,009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非意外身故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5,009	5,009	1,000,000	8,014	3,457
2	42	-	5,009	1,000,000	7,013	2,659
3	43	-	5,009	1,000,000	7,013	1,818
4	44	-	5,009	1,000,000	7,013	933
5	45	-	5,009	1,000,000	7,013	-

案例二：40 岁的韩梅梅女士，为自己购买国宝人寿家无忧 B 款定期寿险，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00 元，保险期间为 5 年，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为 1,342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度末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单年度末意外身故或意外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非意外身故或非意外全残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1,342	1,342	1,000,000	2,147	-
2	42	1,342	2,684	1,000,000	3,758	-
3	43	1,342	4,026	1,000,000	5,636	-
4	44	1,342	5,368	1,000,000	7,515	-
5	45	1,342	6,710	1,000,000	9,394	-

注 1：上表仅简要演示保单利益，保险责任等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注 2：本合同的非意外身故保险金、非意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全残保险金任意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保险金不再给付，本合同效力终止。

注 3：演示数据保留整数。

本产品说明书为保险条款重点内容的特别提示和说明，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国宝人寿家无忧 B 款定期寿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了保险责任内容和责任免除范围。

投保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